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03260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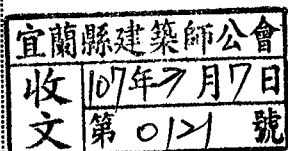
主旨：「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107年2月12日府秘法字第1070026058-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陳金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金粉世家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敘恒
電話：03-9251000分機2571
電子信箱：evilheng@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7002605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14876_1070026058-1.pdf)

主旨：「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107年2月12日府秘法字第1070026058-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
-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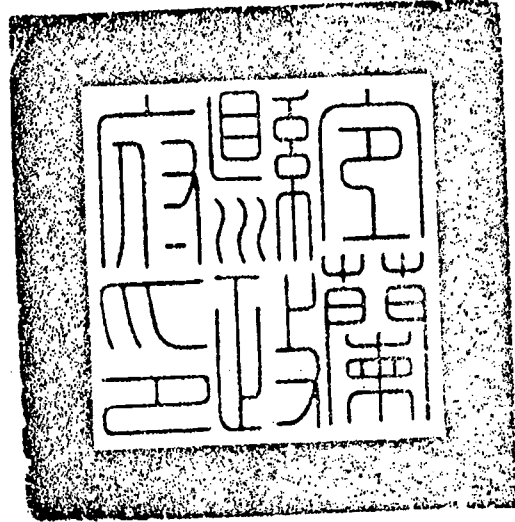
2018-02-12
13:16:34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70026058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

代理縣長 陳金德



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106001254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府秘法字第 107002605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維護縣內建築景觀及和諧天際線，限制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規定辦理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一、二目或建築物設計升降設備通達屋頂者，其突出物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層數三層以下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設置升降設備或預留機道者，其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二、建築物層數為四層至五層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公共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經本府審查核准者，屋頂突出物高度得酌予放寬。

第四條 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設施與前條之屋頂突出物併同申請時，其高度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